

证券代码：872636

证券简称：东邦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学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9:30 时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公司关联方陈学东、刘欣雨、陈树村，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预计关联担保累积发生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条款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学东、刘欣雨、陈树村系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渤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市支行等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学东、刘欣雨、陈树村系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